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  
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应 思 茹

项目负责人：吴 国 彪

协助编写人：陈 伟 东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5964933918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业区综合楼 3 楼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2</b>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b>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b> .....	<b>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2</b>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3</b>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	14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2. 环境质量监测.....	15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b>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b> .....	<b>19</b>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b>10. 环境管理检查</b> .....	<b>23</b>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3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3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3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3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	<b>24</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投资 520 万元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实施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同时上马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本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武经技备案[2017]273 号，项目代码为 2017-330723-33-03-06747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6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9 月 6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武环建 2018042。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登记表要求为整体验收。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 2018042，2018 年 9 月 6 日）。

###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51'35.88”，N28°56'22.88”）。项目东侧浙江大洋休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休闲用品制造与销售）；南侧隔荷花路为武义华东工业材料城；西侧为浙江泰安休闲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铸件的制造与销售）；北侧为空地。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10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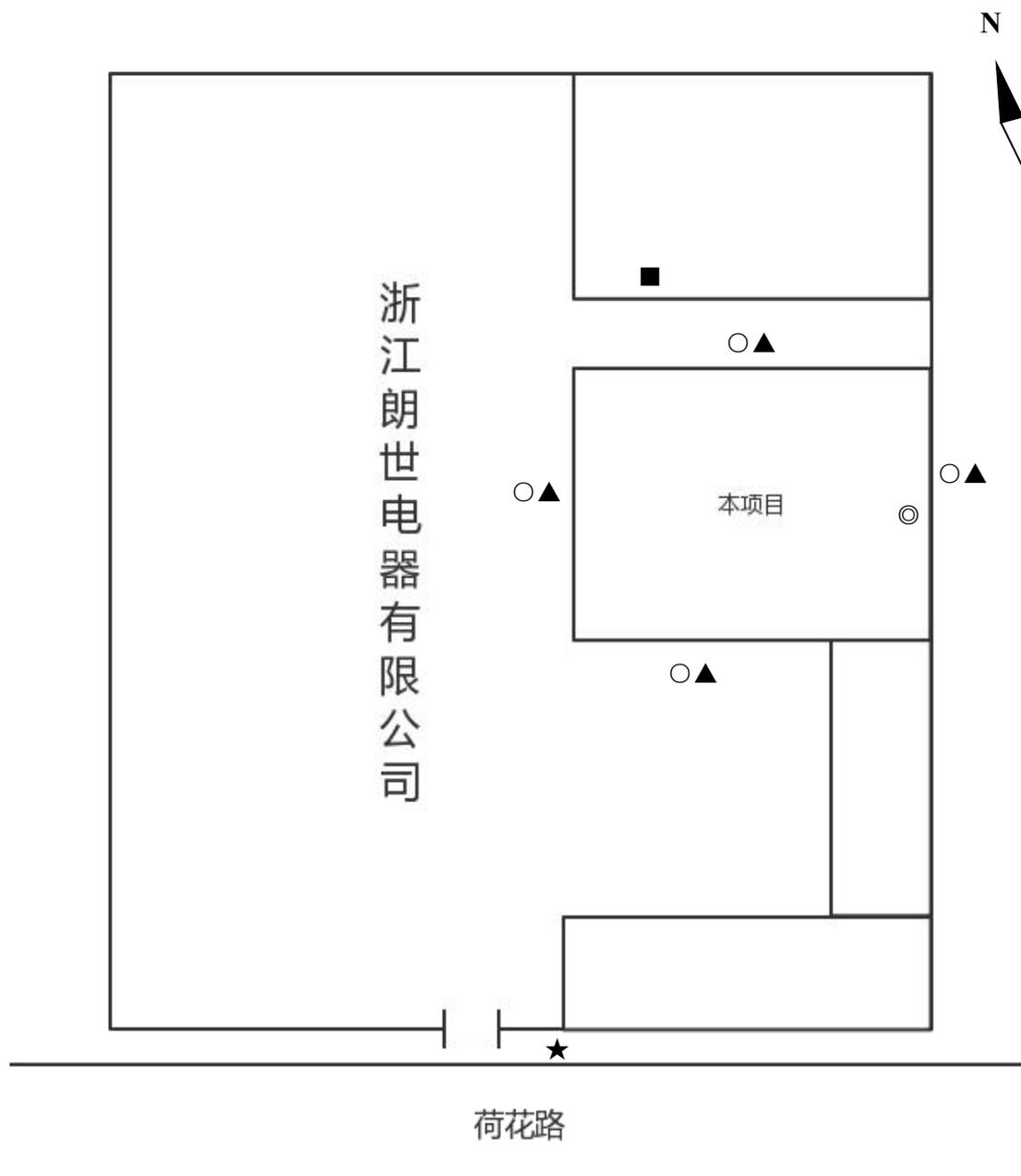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3.1.1. 建设内容

###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520 万元。

###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1 月生产量	折算全年
1	电动工具	60 万台	5 万台	60 万台

###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5 万元。

##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 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1.07	2019.01.08
1	硅钢片	吨	75	0.25	6.25	0.213	0.225
2	其他配套外协件	万套	60	0.2	5	0.17	0.18
3	漆包线	吨	130	0.433	1.1	0.368	0.39
4	电缆线	万套	60	0.2	5	0.17	0.18
5	绝缘漆	吨	14	0.047	1.2	0.04	0.042
6	溶剂	吨	1.5	0.005	0.12	0.004	0.005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板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2	铣床	/	7 台	7 台	无变化
3	冲床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4	空压机	LW	3 台	3 台	无变化
5	焊接机	/	9 台	9 台	无变化
6	加工中心	/	3 台	3 台	无变化
7	绕线机	/	11 台	11 台	无变化
8	测试仪	/	15 台	15 台	无变化
9	装配线	/	6 台	6 台	无变化
10	车床	/	18 台	18 台	无变化
11	打包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12	浸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磨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滴漆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无生产用水，厂区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240 人，生活用水约为 4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5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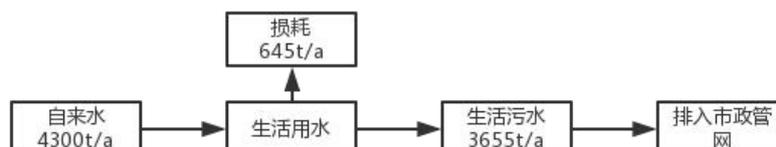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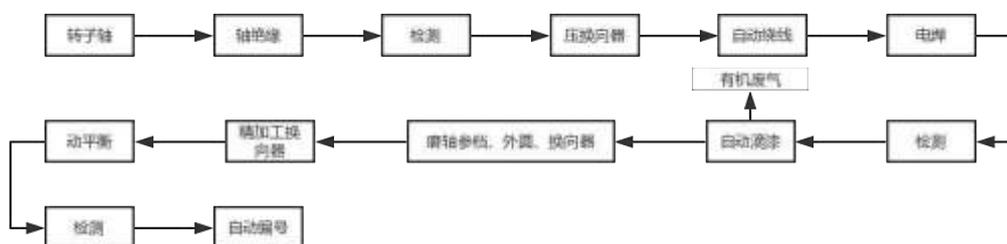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转子制造：



(2) 定子制造：



(3) 总装配过程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滴浸漆废气、点焊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滴、浸漆	滴浸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0.4m	环境
点焊	点焊烟尘	烟尘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无组织	/	/	/	环境

##### 4.1.2.1. 滴浸漆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滴浸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备

###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金加工车间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漆渣	滴浸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综合利 用	回收利用	/
5	金属边角 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收集后外卖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 理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回收利用，不产生废乳化液。

####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	8
废水治理	/	3
噪声治理	/	2
固废治理	/	2
合计	20	15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滴浸漆废气	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率大于 90%，处理效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滴浸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点焊烟尘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废活性炭		
	废乳化液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中隔声降噪措施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同意该技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武环建 2018042，内容如下。

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提交的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	/	/	1.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武环建 2018042《关于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84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VOCs1.083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滴浸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 <sup>-2</sup> )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 <sup>-3</sup> 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 <sup>-2</sup> )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陈伟东	JHXH-024
审核	洪子涵	JHXH-008
审定	徐聪	JHXH-026
检测人员	牟赞	JHXH-029
	龚晨	JHXH-038
	何佳俊	JHXH-022
	卢雨晴	JHXH-009
	黄元霞	JHXH-025
	洪瑶琪	JHXH-035
	潘肖初	JHXH-036
	胡旻	JHXH-01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1.07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59	7.58	0.0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1	63	1.6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27.9	3.33	≤10
		氨氮	24.1	23.9	0.42	≤10
		总磷	1.76	1.78	0.56	≤5
2019.01.08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57	7.56	0.0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2	58	3.3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4.4	5.24	≤10
		氨氮	24.5	24.3	0.41	≤10
		总磷	1.73	1.74	0.29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1241。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1.07	93.8	93.8	0	符合
2019.01.08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台)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2019.01.07	电动工具	167	142	85
2019.01.08	电动工具	167	150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7-7.62、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1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6.6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6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24.7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1.8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07-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57-7.62	/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1-17	1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	54-65	6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6	24.2-28.1	28.1	300	达标
		氨氮	24.7	22.6-24.8	24.8	35	达标
		总磷	1.80	1.67-1.84	1.84	8	达标
		动植物油	0.63	0.57-0.67	0.67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1241。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滴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5.77\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4.01\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6.84\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4.79\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07-08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81.3	79.9-82.9	82.9	/	/
		二甲苯	10.7	10.2-10.9	10.9	/	/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6.84	6.51-7.36	7.36	120	达标
		二甲苯	5.77	5.28-5.91	5.91	7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text{kg}/\text{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07-08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5.27\times 10^{-1}$	$5.32\times 10^{-1}$	/	/
		二甲苯	$6.93\times 10^{-2}$	$7.07\times 10^{-2}$	/	/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79\times 10^{-2}$	$5.03\times 10^{-2}$	10	达标
		二甲苯	$4.01\times 10^{-2}$	$4.09\times 10^{-2}$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1241。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17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2.91\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3.2\times 10^{-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61\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text{m}/\text{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text{Pa}$	天气情况
2019.01.07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E	0.7	6.8	102.3	晴
2019.01.08		N	1.1	5.4	102.3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浓度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 07-08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71	0.425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1	3.63	4.00	达标
		二甲苯	3.2×10 <sup>-2</sup>	9.8×10 <sup>-2</sup>	1.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1	0.068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1.9	2.75	/	/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241。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4-59.6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剪板机噪声值为 83.9-84.7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1.07	昼间噪声值	58.7	56.0	55.4	59.0	84.7
2019.01.08	昼间噪声值	59.2	55.6	56.4	59.6	83.9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241。

### 9.2.1.4. 总量核算

####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655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183	0.018

####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 (15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

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滴浸漆	二甲苯	0.060
		非甲烷总烃	0.072

我公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72 吨。

###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36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83 吨/年和 0.01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84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72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1.08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19.01.07-08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	二甲苯	42.2
		非甲烷总烃	90.9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9 月通过环保备案(武环建 2018042)。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7-7.62、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1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6.6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6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24.7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1.8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滴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5.77mg/m<sup>3</sup>、平均速率为 4.01×10<sup>-2</sup>kg/h，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6.84mg/m<sup>3</sup>、平均速率为 4.79×10<sup>-2</sup>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17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2.91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3.2×10<sup>-2</sup>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61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4-59.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剪板机噪声值为 83.9-84.7dB（A）。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36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83 吨/年和 0.01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84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72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1.08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723-33-03-067472-000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 2018042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8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运营单位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8DHH11T		验收时间		2019 年 01 月 07~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655	—	—	0.3655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183	0.184	—	0.183	0.184	—	—	
	氨氮	—	—	35	—	—	0.018	0.018	—	0.018	0.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72	1.083	—	0.072	1.0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浙江省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武环建备 2018042

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提交的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  
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  
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  
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2、排水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年 8月 21日  
至 2023年 8月 20日

许可证编号：浙  
武污排 字第 2018348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年 8月 21日

##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2 月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1 月生产量	折算全年
1	电动工具	60 万台	5 万台	60 万台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板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2	铣床	/	7 台	7 台	无变化
3	冲床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4	空压机	LW	3 台	3 台	无变化
5	焊接机	/	9 台	9 台	无变化
6	加工中心	/	3 台	3 台	无变化
7	绕线机	/	11 台	11 台	无变化
8	测试仪	/	15 台	15 台	无变化
9	装配线	/	6 台	6 台	无变化
10	车床	/	18 台	18 台	无变化
11	打包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12	浸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磨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滴漆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 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1.07	2019.01.08
1	硅钢片	吨	75	0.25	6.25	0.213	0.225
2	其他配套外协件	万套	60	0.2	5	0.17	0.18
3	漆包线	吨	130	0.433	1.1	0.368	0.39
4	电缆线	万套	60	0.2	5	0.17	0.18
5	绝缘漆	吨	14	0.047	1.2	0.04	0.042
6	溶剂	吨	1.5	0.005	0.12	0.004	0.005

环保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8
废水治理	3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2
合计	15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吴国彪	电话	1596493391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01.07	2019.01.08	
电动工具	167 台	142 台	150 台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DY/GF05-2019 号

甲方（委托方）：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油漆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8000	
2	漆渣	900-252-12	固态		5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8000	

###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4%，含硫（S）<1.5%，含磷（P）<1%，含重金属<5mg/T 等）；
-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6000.00（陆仟）元，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处置量 1 吨以内按 10000.00（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 1 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 5 吨时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总量而定。

### 五、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
-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国栋

联系电话：1596793391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荷花路2号

签约日期：2019年3月14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雯帆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9年3月14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  
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
4	建设规模	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6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投资 520 万元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实施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同时上马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本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武经技备案[2017]273 号，项目代码为 2017-330723-33-03-06747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6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9 月 6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技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武环建 2018042。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二、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1）；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 2018042，2018 年 9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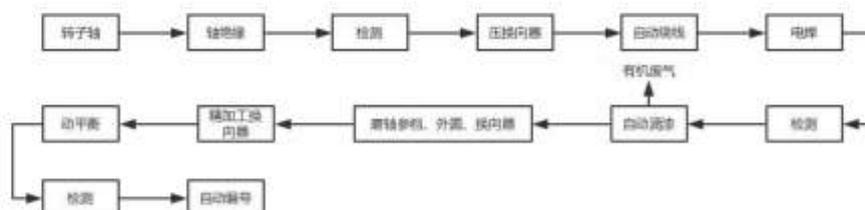
###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板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2	铣床	/	7 台	7 台	无变化
3	冲床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4	空压机	LW	3 台	3 台	无变化
5	焊接机	/	9 台	9 台	无变化
6	加工中心	/	3 台	3 台	无变化
7	绕线机	/	11 台	11 台	无变化
8	测试仪	/	15 台	15 台	无变化
9	装配线	/	6 台	6 台	无变化
10	车床	/	18 台	18 台	无变化
11	打包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12	浸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磨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滴漆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 转子制造：



(2) 定子制造：



(3) 总装配过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年1月消耗量
1	硅钢片	吨	75	0.25	6.25
2	其他配套外协件	万套	60	0.2	5
3	漆包线	吨	130	0.433	1.1
4	电缆线	万套	60	0.2	5
5	绝缘漆	吨	14	0.047	1.2
6	溶剂	吨	1.5	0.005	0.12

####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滴、浸漆	滴浸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0.4m	环境
点焊	点焊烟尘	烟尘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无组织	/	/	/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122号
2	漆渣	滴浸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5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	/	/	1.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引用标准
			限值	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滴浸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1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41A

委托方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1.07-2019.01.0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1.07-2019.01.13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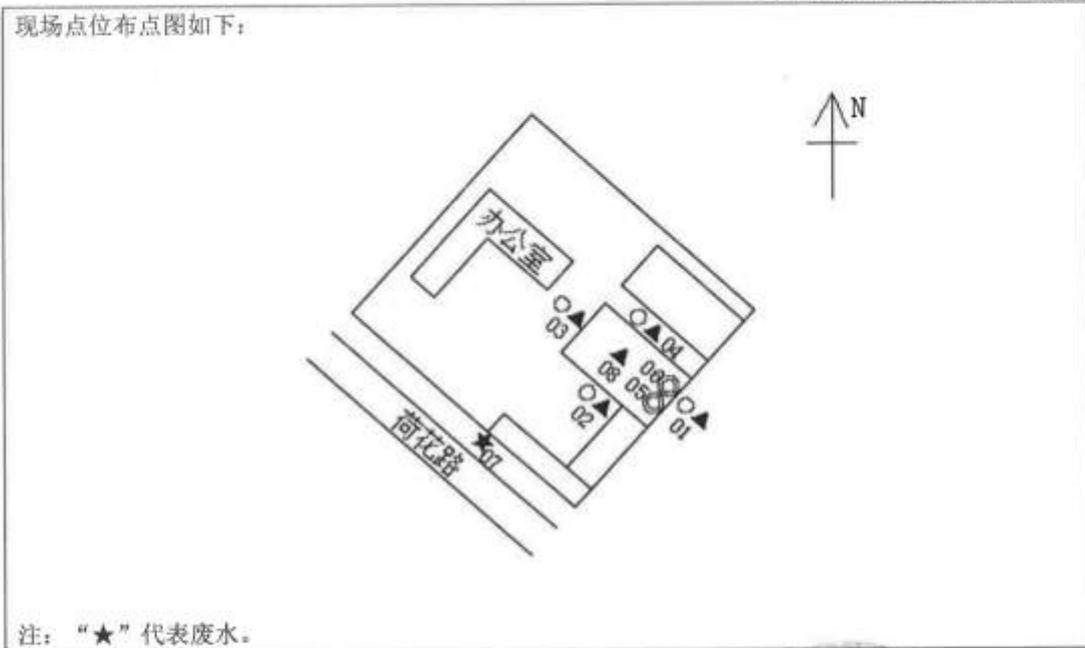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10:36-10:40	13:11:13:16	15:41-15:46	16:52-16:56	1036-10:40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月7日	pH值	7.59	7.60	7.61	7.62	7.58
		悬浮物	12	14	14	16	14
		化学需氧量	61	65	55	60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28.1	25.3	26.9	27.9
		氨氮	24.1	22.6	22.9	23.3	23.9
		总磷	1.76	1.84	1.81	1.80	1.78
		动植物油	0.64	0.67	0.60	0.61	0.6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10:32-10:37	12:45-12:50	15:03-15:08	17:11-17:16	17:11-17:16 平行
	1月8日	pH值	7.58	7.57	7.59	7.57	7.56
		悬浮物	11	13	16	17	16
		化学需氧量	57	59	54	62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26.0	24.2	27.1	24.4
		氨氮	24.6	24.7	24.8	24.5	24.3
		总磷	1.67	1.69	1.71	1.73	1.74
动植物油		0.57	0.60	0.62	0.59	0.5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1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2 月 18 日





16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1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

委托单位: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1B

委托方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1.07-2019.01.0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1.07-2019.01.10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CO红外分析仪 (JHXH-X008-01)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月7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92	0.125	0.108	0.075
		非甲烷总烃	2.83	2.81	2.76	2.85
		二甲苯*	$<1.0 \times 10^{-2}$	$<1.0 \times 10^{-2}$	$<1.0 \times 10^{-2}$	$<1.0 \times 10^{-2}$
		氮氧化物	0.065	0.060	0.066	0.066
		一氧化碳	1.500	2.500	1.250	2.12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1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月7日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92	0.108	0.067	0.100
		非甲烷总烃	2.90	3.02	3.20	3.16
		二甲苯*	1.5×10 <sup>-2</sup>	2.2×10 <sup>-2</sup>	1.6×10 <sup>-2</sup>	2.1×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52	0.053	0.057	0.051
		一氧化碳	1.750	2.750	1.500	2.750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425	0.408	0.375	0.392
		非甲烷总烃	3.30	3.13	3.28	3.52
		二甲苯*	9.8×10 <sup>-2</sup>	3.1×10 <sup>-2</sup>	2.5×10 <sup>-2</sup>	2.9×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56	0.057	0.062	0.062
		一氧化碳	2.000	2.125	1.625	2.500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125	0.108	0.125
		非甲烷总烃	2.63	2.56	2.69	2.62
		二甲苯*	3.2×10 <sup>-2</sup>	6.6×10 <sup>-2</sup>	3.5×10 <sup>-2</sup>	3.0×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65	0.064	0.064	0.063
		一氧化碳	1.250	1.125	2.000	1.375
1月8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92	0.075	0.100	0.083
		非甲烷总烃	2.80	2.89	2.93	2.96
		二甲苯*	1.2×10 <sup>-2</sup>	<1.0×10 <sup>-2</sup>	<1.0×10 <sup>-2</sup>	<1.0×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66	0.068	0.065	0.067
		一氧化碳	1.375	2.375	1.625	2.500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108	0.125	0.092
		非甲烷总烃	2.80	3.22	2.82	2.82
		二甲苯*	1.6×10 <sup>-2</sup>	1.7×10 <sup>-2</sup>	2.0×10 <sup>-2</sup>	1.9×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55	0.055	0.056	0.053
		一氧化碳	1.250	1.750	1.625	2.625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0.333	0.383	0.358
		非甲烷总烃	3.24	3.63	3.25	3.02
		二甲苯*	2.6×10 <sup>-2</sup>	2.8×10 <sup>-2</sup>	3.1×10 <sup>-2</sup>	2.8×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61	0.057	0.055	0.053
		一氧化碳	2.125	2.500	2.125	2.625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42	0.133	0.177	0.092
		非甲烷总烃	2.42	2.58	2.58	2.62
		二甲苯*	2.7×10 <sup>-2</sup>	2.8×10 <sup>-2</sup>	3.4×10 <sup>-2</sup>	2.8×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64	0.065	0.066	0.066
		一氧化碳	1.250	1.625	1.750	1.250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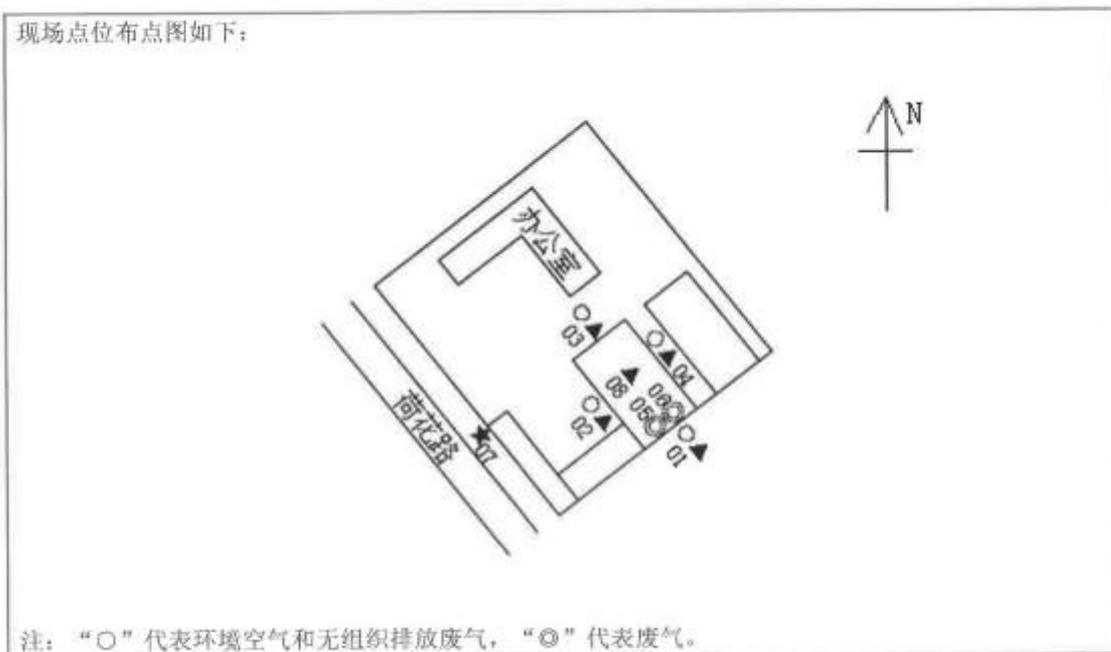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7日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80.3	0.496	81.0	0.502	79.9	0.512
		二甲苯*	10.2	6.30×10 <sup>-2</sup>	10.4	6.44×10 <sup>-2</sup>	10.2	6.54×10 <sup>-2</sup>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6.85	4.64×10 <sup>-2</sup>	6.92	4.70×10 <sup>-2</sup>	7.36	5.03×10 <sup>-2</sup>
		二甲苯*	5.28	3.58×10 <sup>-2</sup>	5.73	3.89×10 <sup>-2</sup>	5.59	3.82×10 <sup>-2</sup>
1月8日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82.9	0.532	80.6	0.516	80.4	0.532
		二甲苯*	10.9	7.00×10 <sup>-2</sup>	10.5	6.72×10 <sup>-2</sup>	10.7	7.07×10 <sup>-2</sup>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6.51	4.56×10 <sup>-2</sup>	6.87	4.73×10 <sup>-2</sup>	7.13	4.94×10 <sup>-2</sup>
		二甲苯*	5.81	4.07×10 <sup>-2</sup>	5.60	3.86×10 <sup>-2</sup>	5.91	4.09×10 <sup>-2</sup>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2 月 18 日



16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1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

委托单位: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1C

委托方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1.07-2019.01.08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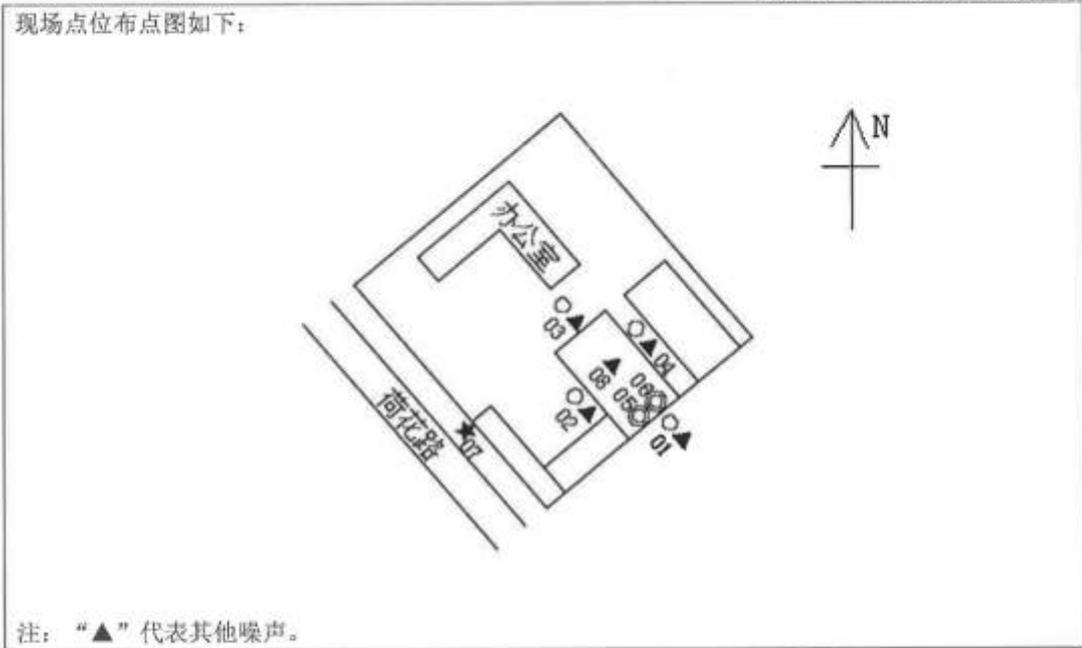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月7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11	58.7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22	56.0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10:29	55.4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37	59.0
1月8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9:39	59.2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47	55.6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9:54	56.4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59	59.6
1月7日	空压机	声源噪声	16:55	84.7
1月8日	空压机	声源噪声	17:09	83.9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41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02 月 18 日



#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

---

##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

---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2 月 22 日，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现位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8 年 6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武环建 2018042。

2019 年 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 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滴浸漆废气	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率大于 90%，处理效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滴浸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点焊烟尘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固 (液) 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废活性炭		
	废乳化液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而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中隔声降噪措施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7-7.62、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1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60mg/L、五日生

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6.6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6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24.7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1.8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滴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5.77mg/m<sup>3</sup>、平均速率为 4.01×10<sup>-2</sup>kg/h，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6.84mg/m<sup>3</sup>、平均速率为 4.79×10<sup>-2</sup>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17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2.91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3.2×10<sup>-2</sup>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61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声源噪声值为 82.9-83.2dB (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1~61.1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四、验收结论：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6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日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五、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完善废气设计方案，补充操作规程，建立完善运行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和定时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完善标牌标识，做好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做好台账，严格按转移联单转系；

4、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 六、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王明彪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明彪	验收监测单位
3	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兴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张明	



